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相关资料，现就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人数、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人数、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磊： 

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盛国： 张盛国

日期 2018 年 6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